

深航航班受“炸弹”威胁备降武汉

由襄阳飞深圳途中接到匿名电话威胁信息,排查未发现爆炸物;初步判断为航空器非法干扰事件

继国航北京飞纽约航班受威胁返航补飞之后,8月30日深航ZH9706襄阳飞深圳的航班也遭遇威胁信息备降武汉。经过警方连夜排查,在这架飞机上没有发现异常。湖北警方初步判断,该事件是一起由匿名电话威胁引发的航空器非法干扰事件。

9航班为备降飞机避让航线

8月30日22时29分,深航一架空客320(航班号ZH9706)飞机从襄阳起飞,飞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。当日实际起飞时间比规定时间晚点约40分钟。

飞机起飞后不久便收到匿名电话威胁信息,称机上有“炸弹”。为安全起见,飞机紧急备降天河机场,武汉空管指挥备降航线上9个航班,先后进行了紧急避让。

这期间,湖北机场集团公司立即按照预案,启动天河机场II级应急响应。飞机于23时24分备降后,警方对客、货仓进行了地毯式搜

查。旅客和机组人员被疏散到航站楼,进行二次安检。

经全面搜爆、排查和安检,没有发现有危险物品。初步判断,该事件是一起由匿名电话威胁引发的航空器非法干扰事件。

威胁信息疑为学生“恶作剧”

当晚,该航班旅客和机组成员共80人(其中乘客71人、机组9人)全部被安置到宾馆,当日天河机场航班未受影响。

事件发生后,公安部门立刻对匿名电话一事展开调查,查找嫌疑人员。因案件特殊,警方未透露详情。武汉天河机场表示,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全力以去追查信息源。

一位知情人士称,打匿名电话制造航班“炸弹”威胁信息的,可能是襄阳一学院的学生,其动机疑为“恶作剧”。

深圳航空公司昨日7时从深圳另调配飞机至武汉,受影响乘客,已于昨日中午安全抵达深圳。



■ 相关新闻

多地机场安检提至奥运标准

8月28日起,根据国家民航局统一部署,北京首都、上海浦东和虹桥、广州白云等国内几大机场的安检级别陆续提高到二级,其特点主要表现在提高旅客的开包检查率、脱鞋检查率方面,相当于回归2008年北京奥运会、2010年上海世博会

时期的水平。

据了解,旅客通过机场安检必须经过分子测试,用仪器扫描身体及行李,从中提取分子检测,每个人约10秒可测出结果,以排除携带违禁品、爆炸品的可能。

本报综合央视、《楚天金报》等媒体报道

■ 广东英德致10死爆炸事故调查

非专业人员被安排卸载炸药

卸载炸药时发生爆炸;广东省事故调查专家组正采集证据调查原因

据新华社 8月27日,由装卸炸药而引发的广东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爆炸事故,已造成10人死亡,18人受伤。记者调查发现,当事公司安排的炸药装卸人员,均非专业人员。

目前,广东省事故调查专家组正在现场勘查,采集有关证据和处理现场剩余的炸药、雷管等,但具体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。

爆炸时炸药未与雷管混装

据英德市政府通报,爆炸事故共造成28人受伤,死亡人员中8人为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人员,1人为英德市民用爆炸器材专卖有

限公司司机,1人为英德市保安公司安保人员。

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吴建平说,根据安排,8月27日当天英德市民用爆炸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运往其公司矿山的炸药为13.68吨,雷管为469根。

英德市政府的调查显示,当日运送炸药的车辆一共是3辆。爆炸发生时,第一辆车上的炸药和第二辆车上的雷管已经卸下,第三辆车上的炸药正在卸载。

吴建平称,该公司使用的炸药为乳化炸药。据业内人士介绍,乳化炸药,安全性高,使用时需借助雷管等来引爆,即使是被明火点燃,只要不在狭窄的密闭空间内,也不会发生爆炸。

这些包装好的炸药在露天环境中,且未与雷管混装,为何会在卸载时爆炸?目前原因不明。

前员工称搬炸药未受专业培训

英德市民用爆炸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经理黄继文说,该公司配送的炸药都是按照规定数量,由专业人员负责装车,然后安排司机和押送人员运送到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。

运送到矿山后,由龙山水泥公司组织人员卸载,英德市民用爆炸器材专卖有限公司不对此环节负责。

记者了解到,在8月27日卸载炸药中,龙山水泥公

司安排了数名非爆破专业人员参与了炸药的卸载。吴建平在接受采访时承认了这一情况是该公司的经常性行为,他解释称“有关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参与装卸炸药需要专业人员”。

吴建平称,公司对参与炸药卸载的工人都提供了相应的安全培训,但遭到死亡人员家属和曾在该公司工作的人员的否认。曾经在该公司工作过的谭西松说:“不记得公司有什么专门的培训,我们搬炸药就像搬石块一样。”

记者查阅了《爆破安全规程(GB6722-2011)》,未发现参与炸药装卸人员资质等问题的明确规定。截至目前,监管部门尚未对此问题做出明确界定。

事业单位人员剽窃将遭处分

新京报讯 (记者韩宇明)人社部和监察部近日联合公布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,该规定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其明确了事业单位人员处分的具体种类及使用情况。除一般的违法违纪行为外,对于事业单位人员剽窃学术成果、限制学术自由等行为,该规定也明确将进行处分。

明确处分类别期限

规定明确,事业单位人员违法违纪,应当承担纪律责任,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。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4类。其中警告时限为6个月,记过时限为12个月,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时限为24个月。在受处分期间,不得聘用到高于

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。其中,对于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;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的;包庇同案人员等行为,将从重处分。

学术剽窃将遭处分

如对于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,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,可进行警告或记过处分,严重的可开除。同时,对于利用职业身份利诱、威胁或者误导,损害他人权益的;申报岗位、项目、荣誉等弄虚作假的;工作态度恶劣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行为,该规定也明确要进行相应处分。

据了解,我国事业单位人员的处分此前参照行政公务员处分规定执行。